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出售股权导致的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张海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受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6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定价问题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补充公告》、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 22%股份进行估值并定价为 5,676 万元，相较资产基础法溢价率较高，同时产生商誉近 1.6 亿元。本次出售标的公司 22%股份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并定价为 2,000 万元。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同一标的资产前后两次买卖行为采用不同的估值及定价方法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高买低卖标的资产主要是出于什么考虑；

3、请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针对公司董事会以不同评估方法高买低卖标的资产的合理性、决策的审慎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出售标的公司 22%股份的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出售标的公司 22%股份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并定价为 296 万元(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同一标的资产前后两次买卖行为采用不同的估值及定价方法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鲁证信评报字(2020)第 0159 号)、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 Z160 号)，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采用不同评估方法，主要是受到两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差异较大的影响。

1、收购时点评估方法确定

前次收购时点，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历史期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期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
收入	3,090.62	3,992.91	5,873.69	1,281.72
成本	877.28	1,232.54	1,612.21	195.22
净利润	1,281.82	1,417.19	2,993.01	517.27
毛利率	71.61%	69.13%	72.55%	84.77%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2017 年—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且增幅较大。

单位：万元

收购时点预测	预测期						
	2020 年 9-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稳定增长年度
收入	5,179.34	6,784.12	7,123.32	7,479.49	7,853.46	8,246.13	8,246.13
成本	1,451.38	1,728.93	1,815.38	1,906.15	2,001.45	2,101.53	2,101.53
净利润	2,735.65	3,368.10	3,536.99	3,723.10	3,930.10	4,131.82	4,131.82
毛利率	71.98%	74.52%	74.52%	74.52%	74.52%	74.52%	74.52%
折现率	14.86%	14.86%	14.86%	14.86%	14.86%	14.86%	14.86%

被评估单位 2017 年—2019 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4%。2020 年 1 月-8 月信唐普华受业务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实现收入较少，2020 年 9 月-12 月预测的收入受客户验收时点影响大部分会在年底前实现(2020 年，信唐普华实际完成收入 6,556.67 万元，符合收购时的预期)。企业管理层预计 2020 年收入增长率为 10%，预计基准日后五年每年将保持 5%的增长。根据以上预测数据，收购的时点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购时点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结果	4,313.83	27,398.71
定价方法	收益法	

外部评估师选择收益法结果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为轻资产公司，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了客观的反映，但未反映资产的组合收益；而收益法用未来收益来衡量资产的价值，考虑了资产组合所带来的收益因素。

2、本次出售股权评估方法确定

本次出售股权时点，由于信唐普华连续 2 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并且持续 2 年亏损，与承诺完成的业绩差异较大，企业未来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没有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因为无法找到与信唐普华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的市场数据，因此没有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基于上述实际情况，评估人员仅选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慧辰股份拟出售信唐普华部分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收入不达预期原因分析

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信唐普华应从 2021 年度到 2023 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要求如下：2021 年度的考核税后净利润将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度的考核税后净利润将不低于 3150 万元人民币，2023 年度的考核税后净利润将不低于 3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年考核净利润以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信唐普华实际完成扣非净利润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10 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实际	-1,453.82	-4,04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承诺(全年)	3,000.00	3,150.00
差 异	4,453.82	7,190.44

从上表可以看出，信唐普华 2021 年及 2022 年 1-10 月实际利润完成情况，预计信唐普华连续 3 年将不能完成业绩承诺，且与承诺完成的业绩差异较大。

业绩不达预期原因分析：

受整体经济环境、疫情和市场需求变化影响，2021 年及以后出现了 2020 年收购标的资产时无法预期的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的显著变化，包括 2021 年下半年政府相关数字化市场的需求形态和支付模式的显著变化等影响对信唐普华现有的业务领域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具体原因详见后文问题二回复中 2.1(一)的表述。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高买低卖标的资产主要是出于什么考虑

公司是一家提供数据分析产品与服务的公司，收购信唐普华之前，客户主要为商业领域大型企业、政务业务占比较低。信唐普华是一家主要面向政府信息化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及数据智能应用的服务商，主要在智慧城市、智慧旅游、智慧农业等政务领域拓展业务。公司于 2020 年收购了信唐普华 22%的股权实现控股。收购之前三年信唐普华的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收入	3,090.62	3,992.91	5,873.69
净利润	1,281.82	1,417.19	2,993.01

基于公司对当时的市场判断以及当时信唐普华的业绩指标，公司根据评估价值 27,398.71 万元与信唐普华股东通过谈判确定以整体股权估值 25,800 万元，交易对价 5,676 万元收购信唐普华 22%的股份。收购当年信唐普华完成收入 6,556.67 万元，净利润 3,059.25 万元，符合收购时的预期。公司实现控股后，任命信唐普华经营负责人何侃臣为公司副总经理，牵头公司政务板块的业务拓展。

2021 年度，受市场环境变化及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信唐普华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收入预计 6,784.12 万元，实际完成 3,027.23 万元，净利润预计 3,368.10 万元，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453.82 万元，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2021 年年度报告中，信唐普华因政府数字化市场需求变化、疫情影响业务推进、业务交付及收款等原因，业绩不及预期，导致公司产生 5,188.80 万元商誉减值。2022 年 5 月何侃臣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专注信唐普华业务发展。2022 年，公司与何侃臣进行持续沟通，进行了包括人员调整、业务跟进、应收督促、支出控制等多项措施，但受到疫情封控以及政府财政支出重点倾斜抗疫等影响，截止 2022 年 10 月底，信唐普华经营状况与原先经营目标仍有较大差距。

与信唐普华立足北京辐射全国的业务策略相比较，公司其他政务板块业务主要立足本地辐射本省，主要切入当地政府的小微项目，受疫情封控及政府预算变更的影响较小，2022 年有了初步成效。结合与何侃臣的沟通，公司认为，市场环境与并购时发生了显著变化，公司与信唐普华协力的重要方向智慧农业和智慧文旅受市场变化和疫情影响受到较大的冲击，且公司其他政务板块业务也找到了发展的着力点，信唐普华协同公司在政务领域发展的战略重要性降低。而且信唐普华无法达成并购时的业绩目标，继续持有信唐普华 70%的控股比例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等产生持续的负面影响，出于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在 2022 年下半年探讨出售公司持有的信唐普华部分股权，尽可能回收公司的投入。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出售所涉及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 Z160 号)，信唐普华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344.72 万元，按此计算 22%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96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以 5,676 万元现金收购了信唐普华 22%股权，本次收购约定了业绩考核及补偿条款，由于信唐普华连续两年业绩考核未达标，预测 2023 年业绩考核指标也无法完成。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信唐普华、上海慧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樊”)、何侃臣重新签署了《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未达标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臣应当单独且连带地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金额共计 5,676 万元人民币(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公司认为，为了尽可能保证公司投入的回收，控制未来的风险，出于保护股东权益的考虑，公司以信唐普华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基准值，确认以 296 万元为当前 22%股份转让对价，何侃臣及其它业绩承诺方承担 5,676 万元的业绩补偿。

综上，公司收购及出售该项资产，主要是结合收购或出售时的市场情况、公司规划、信唐普华业务发展态势综合做出的决策。

（三）请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针对公司董事会以不同评估方法高买低卖标的资产的合理性、决策的审慎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前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合理性以及决策的审慎性

（1）慧辰股份和信唐普华在业务、技术层面具有互补性，在成为慧辰股份参股公司后，信唐普华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信唐普华是一家主要面向政府信息化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的服务商，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稳定的团队和相对成熟的软件服务体系，在智慧城市、智慧旅游等多个细分领域已经完成了发展布局，相关业务已初具规模。信唐普华的科技实力主要体现在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相关领域的行业应用和数字化软件研发与服务能力方面。信唐普华核心人员由长期服务相关领域(智慧城市、安监应急、智慧旅游、农业)的业务专家与软件产品开发人员组成，核心技术团队对政府相关管理与服务场景的业务需求具有深入理解，并具备专业的软件产品开发能力，在人员规模、开发能力、专业资质与软件产品化产出方面，具有较强实力。

慧辰股份具有成熟的数据分析算法模型以及专业的数据科学技术团队，可以将算法模型快速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旅游等领域。

2017 年 12 月起，慧辰股份持有信唐普华 48%股权，信唐普华为慧辰股份的参股公司。在大数据与智能化驱动的趋势下，信唐普华向政府类客户提供的服务从管理类软件向服务转变，进一步加强基于数据分析应用为核心的服务能力。信唐普华的软件产品陆续引入慧辰股份的核心数据分析技术(如区域经济评估、旅游景区运营模型等)，研发、推出了新的政府公共服务场景(如智慧旅游管理与经济招商)的数据应用平台产品，并陆续实现相关业务销售(如山西某旅游城市的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山东某市经济开发区商务合作局数字服务平台)。在 2018 年信唐普华成为慧辰股份参股子公司后，信唐普华的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收入从 2018 年的 3,992.91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6,556.67 万元，同期净利润自 1,417.19 万元提升至 3,059.25 万元。

（2）信唐普华成为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及实现整体资源配置

信唐普华在自身的软件产品开发能力优势上，通过将大数据应用处理与慧辰股份的专业数据分析方法进行有效结合，构建了面向政府公共服务场景类解决方案，相较同行业竞争对手形成了特有的优势：既能实现所需的管理服务类功能，且可以进一步完成对相关业务进行深入的大数据分析，并最终提供决策支撑，进而实现对政府业务内部数据的融合和有效利用。

在成为慧辰股份控股子公司后，信唐普华进一步融合慧辰股份更多分析模型(如农业生产与供应链相关)能力，研发推出新的面向政府/央企的相关数字化产品与解决方案，已服务河北某粮油供应链平台，某大型国有企业的农资线上服务平台等项目。

（3）前次购买标的资产价格合理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0)第 0159 号)，信唐普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27,398.71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以整体股权估值 25,800 万元，交易对价 5,676 万元收购信唐普华 22%的股份。该等价格系以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与评估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信唐普华的主营业务与慧辰股份具有互补性、协同性，在信唐普华于 2018 年成为慧辰股份参股公司以来收入、利润具有较快增长，前次收购时预期将有助于公司实现技术的快速落地、进行有效的市场推广及实现整体资源配置。公司收购信唐普华在前次收购时的市场推广及实现整体资源配置。公司收购信唐普华 22%股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收购价格依据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前次收购标的资产具有合理性，相关决策具有审慎性。

2、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合理性以及决策的审慎性

（1）信唐普华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预计难以实现前次收购的预期效果

2020 年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后当年，信唐普华完成收入 6,556.67 万元，净利润 3,059.25 万元，符合收购时的预期。2021 年度，受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 2020 年收购标的资产时无法预期的显著变化及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信唐普华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收入预计 6784.12 万元，实际完成 3,027.23 万元，净利润预计 3,368.10 万元，实际发生净亏损 1,454.67 万元，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2021 年年度报告中，信唐普华因政府数字化市场需求变化、疫情影响业务推进、业务交付及收款等原因，业绩不及预期，导致公司产生 5,188.80 万元商誉减值。如后文问题二回复中 2.1(一)中的表述，受到疫情封控以及政府财政支出重点倾斜抗疫等影响，截止 2022 年 10 月，信唐普华经营状况与原先经营目标仍有较大差距。

结合与何侃臣的沟通，市场环境与并购时发生了显著变化，公司与信唐普华协力的重要方向智慧农业和智慧文旅受市场变化和疫情影响受到较大的冲击，且公司其他政务板块业务也找到了发展的着力点，信唐普华协同公司在政务领域发展的战略重要性降低。信唐普华无法达成并购时的业绩目标，继续持有信唐普华 70%的控股比例会对公司的财务指标产生持续的负面影响，出于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在 2022 年下半年探讨出售公司持有的信唐普华部分股权，尽可能回收公司的投入。

综上所述，由于受新冠疫情、市场环境、政务领域相关业务量减少等因素的影响，信唐普华业绩不及预期，未达到《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考核指标，并已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形，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出售其 22%股权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2）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出售所涉及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 Z160 号)，信唐普华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344.72 万元，按此计算 22%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96 万元。各方经协商同意，此次 22%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 296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宁波乾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乾昆”)已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96 万元。

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以 5,676 万元现金收购了信唐普华 22%股权，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信唐普华、何侃臣签署了《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第 7.1 条、第 7.2 条的约定，信唐普华未达成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臣应当单独且连带地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上海慧馨、信唐普华、上海秉樊、何侃臣重新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臣应当单独且连带地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金额共计 5,676 万元人民币。何侃臣已委托宁波乾昆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公司支付了业绩补偿金 704 万元，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臣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 1000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的业绩补偿金 3,972 万元。公司将持有的信唐普华 22%的股权成功转让后，《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考核将不再继续。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并表以来的经营情况、净利润与业绩考核差异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业绩不达预期的具体原因

标的公司并表以来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0 日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08.04	8,764.27	8,778.07
负债总额	4,467.75	3,374.18	1,933.30
净资产	1,340.29	5,390.10	6,844.76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收入	430.39	3,027.23	6,556.67
净利润	-4,049.81	-1,454.67	3,059.25
签单	656.00	8190.00	6,566.00

注：信唐普华自 2020 年 12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收入金额为 4,824.24 万，净利润为 2,557.07 万元

净利润与业绩考核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1-10 月)	2021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实际	-4,040.44	-1,45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承诺(全年)	3,150.00	3,000.00
差 异	-7,190.44	-4,453.82

2021 年标的公司实际完成税后净利润为-1,453.82 万元，业绩考核目标为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差异-4,453.82 万元；2022 年 1-10 月标的公司实际完成税后净利润为-4,040.44 万元，预测 2022 年完成税后净利润与考核净利润差异较大，基于 2022 年 1-10 月实际完成的税后净利润与 2022 年考核净利润差异为-7,190.44 万元。业绩未达标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公司收购标的股权当年，信唐普华完成收入 6,556.67 万元，净利润 3,059.25 万元，符合收购时的预期。但 2021 年及以后，受 2020 年收购标的资产时无法预期的整体经济环境、疫情和市场需求显著变化的影响，包括 2021 年下半年政府相关数字化市场的需求形态和支付模式出现的显著变化等，对信唐普华现有的业务领域产生了较大的冲击；而收购以后，信唐普华的重点拓展新方向为智慧农业、智慧文旅等方向，受到市场环境，疫情冲击及业务特性本身影响，也出现了不利于业务发展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1 年，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均出现了于收购标的股权时无法预期的显著变化，信唐普华尝试对业务方向和业务模式进行调整，向智慧农业、智慧文旅等方向进行拓展，同时，改变过去以项目方式承接业务为主的模式，增加产品及运营方式优化业务结构，尝试采取周期性付费的模式，这种方式单笔合同额较小，但降低了客户的采购压力，有可能扩大商业机会。2021 年已经开始尝试将智慧农业、文旅等从原有项目模式改为以 SAAS 运营购买服务等新业务模式向客户推广，但截止本回询函披露，尚未产生足够业务成果，该业务方向和业务模式的调整对收入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2、相较于其他行业，信唐普华新拓展的农业产业化联网业务的市场渗透相对缓慢，数字化前期基础性工作量大且偏重现场；业务的运营开展，重在信唐普华和本地运营主体、产业上下游、相关合作方的关联度和协同性，沟通工作较传统的信息化业务更为复杂。受到市场环境及疫情影响，原定的业务进展较原先预期有较大的延迟。

3、信唐普华的原主营业务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受应收账款逾期影响较大。近三年政府预算内支付，尤其是防疫以外的支付自 2021 年逐步紧缩，地方政府在资金支付层面优先用于抗疫支出，其他项目费用延期支付。这一在 2020 年收购标的资产时无法预期的因素导致信唐普华负责或参与的许多政府项目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出现大量逾期应收账款，2022 年也未改善，使得信唐普华 2021 年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并使信唐普华产生亏损，且 2022 年信唐普华的预计亏损还在加剧。

4、疫情防控对政府财政造成较大压力，对智慧农业、智慧文旅、智慧应急等行业预算投入产生影响，2021 年下半年开始新增项目显著减少，确定的项目招投标节奏或项目进度也出现放缓、延期等情况，对签单及项目验收等产生较大影响。

5、封控过对业务及实施人员的差旅及驻场等产生较大影响，由于信唐普华的业务多为本地招标及实施，无法及时到达现场对获取项目机会、系统演示、POC 测试、交付实施、验收汇报等工作均产生较大的影响，叠加各种因素使得整体的流程成本上升，周期拉长；对业务和技术推广的影响也让公司短期内失去市场声量，项目机会减少，最终对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6、2021 年原有预计可在 2022 年确认收入的项目，因疫情封控原因，导致需求变化、部分内容取消或无法完成最后验收，或由于实施人员不能到场，再次延迟，导致 2022 年收入进一步降低。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前期是否要求交易对手方支付补偿款以及对方实际支付的情况，本次关于补偿金额及时间的安排是否构成对前期补偿方案的变更。并请持续督导机构就前后两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案差异的具体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补偿方案的变更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公司前期是否要求交易对手方支付补偿款以及对方实际支付的情况，本次关于补偿金额及时间的安排是否构成对前期补偿方案的变更

公司前期未要求交易对手方支付补偿款，本次关于补偿金额及时间的安排构成对前期补偿方案的变更。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以 5,676 万元现金收购了信唐普华 22%股权，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信唐普华、何侃臣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第 7.1 条、第 7.2 条的约定，信唐普华未达成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臣应当单独且连带地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股权购买协议》第 7.1 条、第 7.2 条的具体内容：“

7.1 业绩考核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的业绩考核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考核期间”)。乙方、丙方及戊方单独且连带地承诺，标的公司于 2021 年度的考核税后净利润将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度的考核税后净利润将不低于 3150 万元人民币，2023 年度的考核税后净利润将不低于 3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年考核净利润以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本次交易交割日后，乙方、丙方及戊方单独且连带地承诺尽最大努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促使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尽职管理公司，确保标的公司实现上述业绩考核期间的考核净利润。

7.2 业绩补偿

标的公司在业绩考核期间结束后未能实现考核净利润，则乙方、丙方及戊方应按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三年累积考核净利润-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全部三年的合计考核净利润 * 交易对价

甲方应在业绩考核期间结束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向乙方、丙方及戊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括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的考核净利润不足实际净利润的补偿金额。

乙方、丙方及戊方单独且连带地同意，将以自筹或自有资金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乙方、丙方及戊方将按照甲方通知载明的金额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金额。”

根据前次协议约定，需要在业绩考核期间结束后(即 2023 年结束后)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及实际执行，故业绩补偿方尚未进行支付。

在 2020 年 12 月公司收购信唐普华 22%股权时，上海秉樊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海英	78.4048%
2	王质朴	21.4286%
3	何侃臣	0.1667%
合计		100%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上海慧馨、信唐普华、上海秉樊、何侃臣重新签署了《关于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未达标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臣应当单独且连带地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金额共计 5,676 万元人民币。何侃臣已委托宁波乾昆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公司支付了业绩补偿金 704 万元，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臣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 1000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的业绩补偿金 3,972 万元。公司将持有的信唐普华 22%的股权成功转让后，《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考核将不再继续。”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上海秉樊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赛飞	62.143%
2	李海英	37.690%
3	何侃臣	0.167%
合计		100%

注：上海秉樊的合伙份额以及比例根据最新的合伙协议进行披露，工商变更流程尚未完成。

根据《补偿协议》中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后续业绩考核不再继续执行，因此构成对前次补偿方案的变更。

2、前后两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案差异的具体情况

前次收购标的资产时的业绩补偿方案为：

补偿金额=(三年累积考核净利润-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全部三年的合计考核净利润 * 交易对价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时的业绩补偿方案为：

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臣同意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金额共计 5,676 万元人民币，上海慧馨、上海秉樊、何侃臣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信唐普华 22%的股权成功转让后，《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考核将不再继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宁波乾昆、上海慧馨、信唐普华、上海秉樊、何侃臣签订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金额，与本次交易需要支付的金额合计 6,718 万元相比，资金缺口为 4,400 万元左右，该 4,400 万元资金缺口最迟需要 2024 年 4 月份完成筹措和支付。由于交易对方目前资金实力难以履行原有的业绩补偿承诺，故公司和交易对方通过协商确认变更业绩补偿方案，以期在现阶段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关于该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你公司以 5,676 万元价格购买标的公司 22%股份并产生近 1.6 亿元商誉，目前以 2,000 万元对标的公司 22%股份进行出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标的公司 22%股份前后交易估值差异较大且商誉金额较大的情况下，此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具体影响。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1 公司回复

（一）你公司以 5,676 万元价格购买标的公司 22%股份并产生近 1.6 亿元商誉，目前以 2,000 万元对标的公司 22%股份进行出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标的公司 22%股份前后交易估值差异较大且商誉金额较大的情况下，此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具体影响

关于公司拟出售标的公司 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重新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议案，公司本次拟将标的公司(信唐普华及其子公司)22%的股权进行出售，所对应的交易估值与 2020 年收购该标的公司 22%股份时的交易估值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对 2020 年末收购该标的公司股份时所产生的商誉约人民币 1.51 亿元，因标的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等原因已经在 2021 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了约人民币 5,189 万元的商誉减值，本次交易前该商誉的账面价值为约人民币 9,863 万元。

在分析该交易财务影响时，公司对本次部分股权处置交易是否影响 2022 年度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合并进行了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公司本次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已经于 2023 年 2 月 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相应的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即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因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被处置股权不满足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下的“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的要求，标的公司不满足不纳入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的要求。

因此，本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将继续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如该交易获股东大会批准，其对公司合并范围的影响会反映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22 年度公司仍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持续对标的公司历史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评估，并对以往并购时与标的公司业绩考核与补偿相关的或有对价的期末公允价值进行持续评估且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基于前文所述，经分析后公司认为，此次拟进行的交易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商誉减值评估

如前文所述，本次拟以人民币 296 万元处置的标的公司 22%的股权，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权历史年度共形成商誉约人民币 1.51 亿元，2021 年已对其计提了约人民币 5,189 万元的商誉减值，本次交易前该商誉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9,863 万元。收购后标的公司受疫情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其主营业务发展持续未达预期，本年度，其未来的经营的不确定因素进一步扩大，公司基于标的公司的运营情况持续进行了评价，预计 2022 年收入规模将无法达到 2021 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的预期，2022 年以后年度的收入预期的不确定因素亦在增加，因此预计 2022 年度仍将继续计提商誉减值，该计提将减少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及股东权益。

截至目前，公司本年末的商誉减值测试仍在进行，虽然公司因拟部分处置该投资聘请的外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标的公司企业价值出具了人民币 1,344.72 万元评估结果，但该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一定的参考而非商誉减值测试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要求对包含标的公司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即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的评估，公司目前正在开展该评估工作，故公司暂无法获得商誉减值的具体金额。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标的公司所对应的商誉预期 2022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9,300 万元到 9,863 万元。最终商誉减值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

二、与业绩补偿相关的或有对价年末公允价值评估

根据 2020 年公司并购标的公司股权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如标的公司信唐普华未达成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交易对手方何侃臣及其关联企业应当单独且连带地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因此本公司将该业绩补偿视为并购交易的或有对价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据此，因标的公司于 2021 年业绩未达标及基于剩余业绩考核期间对信唐普华业绩完成情况的估计，公司于 2021 年末确认了约人民币 2,124 万元的业绩补偿或有对价金融资产。

在确定 2022 年末业绩补偿相关的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